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6號

原告 錢錫珍

被告 李文聰（即李萬定繼承人）

追加被告 魏美子（即魏李發之繼承人）

魏杜進（即魏李發之繼承人）

魏麗卿（即魏李發之繼承人）

李宜倖（即魏建興之繼承人）

李福川（即李萬定之繼承人）

鍾麗雲（即李文州之繼承人）

李達開（即李文州之繼承人）

李貞勳（即李文州之繼承人）

李名凱（即李文州之繼承人）

李伊婷（即李文州之繼承人）

李文風（即李萬定之繼承人）

李文堂（即李萬定之繼承人）

李金龍（即李萬定之繼承人）

陳李梅（即李萬定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、B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6,784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200元×占用面積495.87平方公尺（依原告所陳報被告占用約150坪換算）＝1,586,7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